

湟源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源) 应急罚〔2021〕012 号

被处罚单位： 青海瑞鸿纸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地 址： 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大华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812100

法定代表人： 任** 职务： 法人 联系电话： 189*****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1 年 8 月 31 日，湟源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青海瑞鸿纸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组织开展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一份(源)应急检记【2021】057 号；

证据二：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源）应急责改【2021】017 号；

证据三：《询问笔录》1 份；

证据四：影像资料 1 份；

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第九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人民币伍仟元的行政处罚。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至湟源县建设银行办理缴纳罚款，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湟源县 人民政府或者向西宁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西宁铁路运输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湟源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9 月 26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

